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7 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9日15点30分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40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8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2日